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文件

青黄法发〔2021〕57号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

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21年第18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1年10月23日起施行。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

2021年10月23日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

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对管理人的科学管理，激励管理人工作勤勉尽责，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在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中担任管理人的，根据本办法进行考核。

**第二条** 本院设立管理人考核小组（考核小组成员详见附件1），考核小组负责组织管理人考核工作，评定管理人考核结果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小组由分管破产审判的院领导、破产审判合议庭法官、司法技术委托中心人员组成，人数不低于5名且为单数，院领导为考核小组组长。

**第四条** 管理人的考核，以个案考核的方式进行，主要针对案件整体流程及各个节点，考核管理人案件办理中事务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，考核分值根据各个流程以及具体内容进行量化。

**第五条** 个案考核由个案实时考核和个案综合评价两部分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个案考核按100分计，其中个案实时考核80分，个案综合评价20分。

**第七条** 个案实时考核，是指案件承办人在办理具体破产案件的过程中，依照《企业破产案件个案实时考核清单》（附件2），根据管理人的履职情况进行打分，相应分值为个案实时考核分值。

**第八条** 个案综合评价，是指案件承办人在破产案件办结后，依照《企业破产案件个案综合评价清单》（附件3），根据管理人办理案件的质量、效率和效果等进行打分，相应分值为个案综合评价分值。

**第九条** 案件承办人根据两份清单进行初评，由合议庭复核后（如为独任审理，则无需合议庭复核），报考核小组审定。

**第十条** 管理人的个案考核应在案件审结后30日内完成，最迟在下年度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已办结破产案件的个案考核，未办结破产案件不进行个案考核。

个案考核完成后，案件承办人将结果通报管理人，管理人如有异议，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，异议成立，本院对结果予以更正。

**第十一条** 管理人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：

（一）个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（含本数），该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；

（二）个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（含本数）、90分以下，该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；

（三）个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（含本数）、80分以下，该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；

（四）个案考核得分未到达60分，该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核小组应在下年度的2月底前公布上年度管理人的个案考核分数及等级，本院将考核结果向上一级法院汇报，并通报管理人协会。

管理人考核结果作为本院选任管理人的参考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其他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相冲突的，应当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的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

2021年10月23日

附件1：

管理人考核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李德海 区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

副组长：陈 晓 区法院党组成员、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
成 员：刘 凯 区法院民二庭负责人

郭守伟 区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中心主任

神维东 区法院民二庭副庭长

刘圆圆 区法院民二庭副庭长

张 鹏 区法院民二庭员额法官

附件2：

破产案件个案实时考核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破产案件个案实时考核清单  （20 ）鲁0211破 号  管理人： 承办人： | | | | |
| 序号 | 事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标准 | 扣分及理由 |
| 1 | 团队组建 | 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五个工作日内，无正当理由未向法院备案管理人工作团队组建情况的。 | 2 |  |
| 2 | 管理人成员有未取得法律或会计执业资格的人员，发现一名成员扣1分，工作人员除外。 | 2 |  |
| 3 | 管理人团队中主要工作人员发生变化但未及时书面告知法院的。 | 1 |  |
| 4 | 制度管理 | 无正当理由，规章制度不完备的，一项制度扣一分。管理人规章制度应包括：管理工作规程、会议议事规则、财务收支管理制度、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保密制度等。 | 5 |  |
| 5 | 印章管理 | 接受指定后未及时刻制管理人印章，未交法院封样备案。管理人印章及接管的企业印章均没有专人保管，未设置印章使用登记记录。终止职务后，无正当理由未将管理人印章销毁证明报法院备案的。 | 1 |  |
| 6 | 财务管理 | 接受指定后未及时在银行开立管理人账户，没有专人管理。无正当理由，债务人的存款、债务人财产变价款等款项未统一划入管理人账户进行管理的。 | 2 |  |
| 7 | 大额支出未经法院审核批准的。 | 1 |  |
| 8 | 差旅费用未严格控制在报备的团队组成人员合理范围内，或破产费用支出无明显依据，根据金额大小，每笔扣1-3分。 | 5 |  |
| 9 | 将破产费用挪用于其他事项 | 2 |  |
| 10 | 接管 |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30日内，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对债务人资产、印章和账薄、文书等资料全面接管的。 | 2 |  |
| 11 | 接管时未进行清点，未制作交接清单、接管笔录，无交接各方签宇确认。 | 1 |  |
| 12 | 无正当理由造成债务人资产流失等重大后果。 | 3 |  |
| 13 | 未及时代表债务人参与已经开始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程序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 | 3 |  |
| 14 | 常规调查 | 未对债务人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，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向法院提交调查报告。 | 1 |  |
| 15 | 未制作调查笔录或调查工作记录，工作笔录或记录上无相关人员签宇确认的。 | 1 |  |
| 16 | 无正当理由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未完成调查工作的。 | 2 |  |
| 17 | 未编制公司债权、债务和财产清册，未根据需要对债务人财务账册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的，对于无法审计或没必要审计的除外。 | 2 |  |
| 18 | 财产管理 | 无正当理由未制作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的。 | 2 |  |
| 19 | 未经报告法院即实施：涉及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；探矿权、采矿权、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；全部库存或者营业、经营权的转让；借款；设定财产担保；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；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；放弃权利；担保物的取回；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等其他重大权益处分的。 | 10 |  |
| 20 | 财产追收 | 未及时向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发出通知的。 | 3 |  |
| 21 | 对涉及债务人的诉讼，在诉讼活动中出现失误，出现重大不良后果的。 | 3 |  |
| 22 | 债权审核 | 未能及时制定债权审核原则并统一审核标准。未根据债权性质、清偿顺序对申报债权进行分类登记造册的。 | 2 |  |
| 23 | 未及时对申报的债权性质进行审查，导致案件相关权利人权益受损的。 | 2 |  |
| 24 |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未及时提请法院临时确定未决债权额，对当事人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。 | 2 |  |
| 25 | 债权人会议 | 未按法院要求积极协助筹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未及时提交一债会相关资料，导致出现债权人会议质量不高、债权人会议延期等情形。 | 2 |  |
| 26 | 债权人会议结束5个工作日内，无正当理由未将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、表决情况、会议纪要及决议结果书面报告法院的。 | 2 |  |
| 27 | 变价与分配 | 未及时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或拍卖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 | 2 |  |
| 28 | 制定的分配方案明显存在瑕疵的。 | 2 |  |
| 29 | 未严格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的。 | 2 |  |
| 30 | 终结程序 | 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，未向法院汇报相关注销情况的。 | 2 |  |
| 31 | 其他 | 未全面使用破产管理平台的。 | 1 |  |
| 32 | 无客观正当理由，案件超过18个月未结的。 | 2 |  |
| 33 | 未妥善保管债务人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材料，在案件终结前出现销毁或者遗失的。 | 5 |  |

注：共计80分，各个事项无负面内容，则取得相应分值，有负面内容，结合严重程度酌情打分，全部事项累计分值为个案实时考核分值。

附件3：

破产案件个案综合评价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破产案件个案综合评价清单  （20 ）鲁0211破 号  管理人： 承办人： | | | |
| 序号 | 事项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| 分值标准 | 扣分及理由 |
| 1 | 应严格依法开展破产工作，能够完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案件涉及的各项工作。若出现程序错误、节点超期等情形的，视案件办理具体情况扣分。 | 5 |  |
| 2 | 应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等的监督，对于案件重大工作事项及时报告、请示。未按规定办理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| 2 |  |
| 3 | 资产调查工作应准确到位，材料扎实，能准确采取措施，妥善保管资产，处置方案合理可行。未做好资产清理工作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| 5 |  |
| 4 | 对案涉法律关系应准确把握，能准确援引法律、参考判例对具体纠纷、问题作出正确处理。未正确适用法律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| 2 |  |
| 5 | 应积极维护利害关系人权益，能妥善应对群体性事件，化解社会矛盾，能正确行使诉讼权利，妥善处理重大、敏感的破产衍生诉讼案件。维稳工作不到位的，视案件具体情况扣分。 | 3 |  |
| 6 | 应遵守法律、执业纪律及职业道德，合理支出破产费用，合理收取相关费用，禁止利用管理人身份为自己和他人谋取非法利益。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，视案件具体情况扣分。 | 3 |  |

注：共计20分，各个事项无负面内容，则取得相应分值，有负面内容，结合严重程度酌情打分，全部事项累计分值为个案综合评价分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发